

长沙市望城区财政局文件

望财办〔2017〕18号

关于明确紧急采购有关事项的通知

各镇人民政府、街道办事处、区属各行政事业单位：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第八十五条规定：对因严重自然灾害和其他不可抗力事件所实施的紧急采购，不适用本法。为规范我区紧急采购工作，现就有关事项明确如下：

一、计划审批

由采购人提出紧急采购书面报告，包含的主要内容：采购事由、紧急采购的货物、服务清单（含种类、数量、规格型号、技术参数、单价、总价、服务内容、服务期限等）、意向供应商的选择及说明（意向供应商必须通过“信用中国”网站查询其信用记录）、资金来源说明。报告经区级紧急事项处理机构（如区防汛抗旱指挥部）审核确认，区政府相关领导审批后执行紧急采购。

二、付款审批

进入付款程序时，由采购人提交以下资料：经批准的紧

急采购报告原件、采购清单、采购合同、验收报告单、经采购人审批的付款凭证办理资金拨付，紧急采购预付款凭采购合同约定拨付。如紧急情况发生时，来不及准备或出具以上资料，须在事后补齐并进行财务备案。

三、合同签订

与供应商之间需签订书面采购合同，并要求供应商确保优先、优质、高效供货，有效防控灾害风险。

四、验收管理

采购人应对紧急采购的货物、服务进行严格验收并负主体责任。货物验收需有交货验收、进货检验、退货处理等记录，货物分发需有接收人确认签收，服务的验收需有相关证明人的签字确认。

五、资料归档

紧急采购过程中的所有资料需由采购人安排专人妥善归集保管，财政部门将加强紧急采购事项的事后监管。

六、纪律要求

紧急采购过程中，采购人应以高度的责任感高效完成采购任务，不得采购与紧急事项无关的货物、服务和工程，不得以权谋私与供应商恶意串通获取不正当利益，应自觉遵守廉政建设各项规定。

